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十一部分)*

报告员：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加蓬)

一、导言

1. 第一委员会与所有其他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项目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70(进一步详情见A/51/566)。委员会就项目70收到的文件,见A/51/566,第3段。

二、决议草案A/C.1/51/L.43的审议经过

2. 1996年11月6日,在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51/L.43)。后来,又有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古巴、印度、蒙古、缅甸和尼日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 委员会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所有议程项目(项目60、61和63-81)的报告均作为A/51/566号文件及其增编印发。

3. 在11月14日第23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13段末添加“包括外层空间的武器化”。

4. 委员会同次会议就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51/L.43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17段以记录表决85票对1票,3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

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

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日利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执行部分第6段以记录表决87票对1票,3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决议草案A/C.1/51/L.43全文以记录表决98票对零票,40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

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原打算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³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上--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 第80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又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历次决议，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³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⁴ S-10/2号决议。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1985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⁵ 而这些工作对于促进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作出了贡献，

遗憾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6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的武器化，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增进透明度和取得更好的资料，

回顾在这方面的历次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5 B号决议、1992年12月9日第47/51号决议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4 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有益于军事领域，

确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特设委员会的基本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上述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极为重要也至为紧迫，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³ 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第三节D(引文第5段)。

2. 再次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有效性,与此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7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负有谈判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考虑到自1985年以来所进行的工作,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协定主持谈判工作;

7. 认识到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研拟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

8. 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想要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其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